

#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县市监处罚(2022)147号

当事人:湖南东道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7ALE1Y67

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北路西侧\*\*5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430321\*\*\*\*\*310

2022年6月2日,本局收到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发来的《公安提示函》,称湖南东道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公司招聘”形式介绍未成年人到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和卖淫行为,建议本局依法吊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对公安机关移交的线索和有关证据初步核查后,本局于2022年6月6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立案后,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6日到当事人登记住所“湘潭县易俗河镇\*\*北路西侧\*\*5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通过该地址和当事人登记注册所留联系电话均已无法与当事人公司任何人取得联系。随后本局与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公安分局、岳塘区人民检察院、岳塘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联系,并于6月28日通过岳塘区人民法院调取了公安机关对当事人有关人员的《讯问笔录》、岳塘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调取的证据,可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已经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该案于2022年7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1年9月,谭\*、王\*、李\*\*三人共同商定成立传媒公司,确立公司经营模式为招聘并输送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年轻女性至湘潭市内各KTV从事有偿陪侍,公司从中牟取陪侍费用差价。其中,李\*\*负责招聘年轻女性进入传媒公司,谭\*负责与KTV经营者接洽陪侍服务费用以及陪侍工作内容,并负责陪侍人员的日常管理,王\*负责工资发放等公司财务事宜。

2021年9月23日，当事人湖南东道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核准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说明：当事人公司实际由谭\*、王\*、李\*\*共同出资经营，股东并非注册登记的仅为李\*\*一人）。

当事人公司自成立起至案发时止，共招聘八名女性工作人员（其中三名未满16岁、三名已满16岁未满18岁，该六名女性均为未成年人），尔后将该八名女性工作人员输送至位于湘潭市岳塘区的乐爵KTV内从事营利性陪侍服务，当事人从中牟取陪侍费用差价。

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因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于2021年10月23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经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1年11月29日被岳塘公安分局依法逮捕；当事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因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于2021年10月25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经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1年11月29日被岳塘公安分局依法逮捕；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李\*\*目前仍在逃（未到案）。

2022年6月20日，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下达（2022）湘0304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对谭\*、王\*作出刑事判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局执法人员从“统一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中调取的当事人《企业实体信息》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提交本局的《立案决定书》（岳公（宝）立字〔2022〕0257号）以及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潭岳检未刑诉〔2022〕2号）复印件，证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6日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现场照片五张，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 本局对现场检查见证人胡\*进行调查制作的《调查笔录》以及胡\*个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见证人胡\*的基本情况，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供的由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对王\*、谭\*进行讯问制作的《讯问笔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公安机关查明谭\*、王\*以当事人名义实施的犯罪事实。

5. 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304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人民法院审查认当事人实际控制人定谭\*、王\*因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以及介绍卖淫罪的事实并依法判处刑罚的事实。

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已将上述证据交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且以上证据全部查证属实，并符合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信。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日在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上发布了公告，向当事人送达了《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潭县市监罚告〔2022〕123号），已向当事人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指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中，当事人违法招用未成年人后输送到KTV等经营场所从事有偿陪侍和卖淫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已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并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五

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之规定，在司法机关对当事人有关人员的犯罪行为予以刑事处罚同时，本局认为应当对当事人予以从重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在司法机关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犯罪行为予以刑事处罚同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4日